

中山市2009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09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B1_B1_E5_B8_822_c61_586613.htm 2009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

一、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，符合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者均可报名参加考试。考试分全部科目考试和免试部分科目考试。（一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参加全部科目考试（报考级别为“考4科”）

- 1.1980年底前取得城市规划专业中专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15年。
- 2.1982年底前取得非规划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10年。
- 3.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6年。
- 4.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城市规划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5年。
- 5.取得通过评估的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。
- 6.取得城市规划相近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。
- 7.取得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，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2年。
- 8.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博士学位，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。

（二）免考部分科目（报考级别为“考2科”）的条件在1999年6月前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免考部分科目，只参加《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》、《城市规划实务》的考试：

- 1.1987年（含1987年）以前，取得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10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城市规

划业务工作满12年。 2.1984年以前（含1984年），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1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17年。

3.1970年底前，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15年；或非规划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20年。 4.1970年底前，取得城市规划专业中专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20年，或非规划专业中专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25年。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时间计算到2009年12月31日。

二、提交材料的要求

- 1.《2009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》（考生自行用A4纸从网上下载双面打印，经单位审核盖章）一份。
- 2.首次报考和续考考生都必须提交本人身份证、学历（位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。
- 3.近期大一寸彩色同版免冠证件照片2张，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，所交照片须与上传照片一致。
- 4.符合免考部分科目考试的人员，还须提交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
- 5.外省市转入考生需提交转考证明。

以上所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回，复印件均须用A4纸复印并加盖验印公章，由验证人签名。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、学历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提交虚假、无效资历、学历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报考资格；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，取消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，不予发放资格证书，情节严重者，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